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050002号

目 录

| | |
|---------------------------------|---|
| 1、 鉴证报告 | 1 |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050002 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嘉澳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嘉澳环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铭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835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已于2016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3610708184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120407502900005892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为563009050018010134316三个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 本年使用金额 | | |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 年末余 额 |
|----------------|----------------|--------------|--------------|--------------|----------|
| 置换先期投 入项目金额 |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 | | |
| 2,795.87 | 1,274.54 | 723.73 | 8,000.00 | 69.75 | 5,537.3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94.1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9.75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537.3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监管账户 | 账号 | 2016.12.31 存款余额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 361070818433 | 17,752,467.14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 1204075029000058922 | 7,096,098.35 | 活期存款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 563009050018010134316 | 30,524,812.23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55,373,377.72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签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7,958,718.18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7,958,718.18 元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5002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其中3,243.73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00万元。出于提升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本公司拟将3,243.73万元变更用途，2,520.00万元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723.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6年9月12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8、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 募集资金净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4,794.1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8,261.73 | | | | | | | | | | 4,794.1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 17.76% | | | | | | | | | | 4,794.14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6万吨环保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 | 15,018.00 | 不适用 | 15,018.00 | 15,018.00 | 3,315.41 | 3,315.41 | -11,702.59 | 22.08% | | | 不适用 | 否 |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收购广东若夫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 | 5,000.00 | 2,520.00 | 2,520.00 | 2,520.00 | 755.00 | 755.00 | -1,765.00 | 29.96% | 2016-8-31 | 169.66 | 是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723.73 | 723.73 | 723.73 | 723.73 | 723.73 |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0,018.00 | | 18,261.73 | 18,261.73 | 4,794.14 | 4,794.14 | -13,467.59 | | | 169.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环保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315.41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795.87万元,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050028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5,537.34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467.58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导致的募集资金净增加额69.75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收购广东岩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2,520.00 | 2,520.00 | 755.00 | 755.00 | 29.96% | 2016-8-31 | 169.66 | 是 | 是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723.73 | 723.73 | 723.73 | 723.73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243.73 | 3,243.73 | 1,478.73 | 1,478.73 | - | - | 169.66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公司201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其中3,243.73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00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将3,243.73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岩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岩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6年9月12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 | | | | | | | | | | 无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无 |